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薛進忠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郭泓志律師
　　陳妙真律師
　　林奕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家弦
　　新航通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謝明泉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21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淑美
　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　　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